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7号

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WKL8X05

法定代表人：谢松杰

住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 1127 号大新乡综合楼
三楼写字楼 A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13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枫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时，通达分公司没有生产。我局执法人员对通达分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的情况：1、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校准频次不足，日常维护频次不足；2、实际水样比对不规范，COD、NH₃-N 只测量一组，不满足“355”技术规范（不少于 3 对）；3、流量计未见实际水样比对记录；4、核查不

规范，核查标液与校准量标液均为同一瓶；5、试剂更换记录不详细(未注明更换类型)；6、站房视频保存记录时间不足3个月且视频只能看到 CEMS 分析仪一部分,看不到废水分析仪；7、6月18日 05:00-09:00、11:10-14:02、7月2日 11时-15时、7月9日 11:20-11:24、7月11日 10:58-11:51、7月13日 13:28-15:21、7月24日 08:06-08:50，PH 小时均值出现超标,查阅通达分公司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调试情况报告显示是“由于污水处理系统酸碱调节系统故障导致超标”,但查阅国发平台标记为“新建项目自动监测设备调试”，现场数采仪也显示上述时间段出现超标。

经调查和核实，你公司作为通达分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方，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日常校准频次及维护不规范，没有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要求运营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2024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9号），责令你公司依法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要求运营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限期10日内改正。

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枫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潮州市枫

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没有生产，现场未见生产废水排放。潮州市枫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检查情况如下：1、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日常维护台账有按规定填写台账；2、COD、NH₃-N 实际水样比对测量为三组；3、流量计实际水样比对记录表有记录；4、COD、NH₃-N 核查标液与校准量标液分别设置独立瓶；5、试剂更换记录有登记详细项目；6、在线监控站房内已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用于监控废水分析仪，并扩增视频储存设备。潮州市枫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之前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5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

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2.28 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